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193号

山东精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MARJQ46

法定代表人：褚志超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街道东李家埠村

2021年12月1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，未重新报批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购买票据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1）19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172.5元（大写：伍仟壹佰柒拾贰元伍角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5月16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208号

山东昌宏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073014518Q

法定代表人：王月群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大赵家村

2021年12月3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大气排放污染物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1）20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5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325000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5月16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2号

临沂市利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053431234D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利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李家团村

2021年12月3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5月10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10号

河东区宝马磨料磨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邵朱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D2R9C41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太平办事处尹寨村

2022年2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宝马磨料磨具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1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6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5月10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17号

临沂和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L37P51

法定代表人：毛洪乔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中洽沟村北

2022年2月2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1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5月10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18号

临沂市河东区亿利五金机械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334714142L

法定代表人：张自廷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中洽沟村北

2022年2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1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5月10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20号

临沂市河东区润昌五金工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D0JFT92

法定代表人：马学先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大店子村

2022年2月2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2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5月10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21号

临沂晨升铸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6N4635

法定代表人：宋学亮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前兴旺村

2022年2月2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2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5月10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22号

临沂市河东区运邦五金工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AC5B2K

法定代表人：孙洪运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大店子村

2022年2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2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5月10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23号

河东区超耀五金工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孙洪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N4U6A7C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东李埠村

2022年2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2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5月10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30号

临沂市河东区西飞五金工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BXJH96X

法定代表人：马西飞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大店子村

2022年3月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3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5月10日